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5061-H25146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1827 号

预算金额：821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海宁市全味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5061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本合同文本；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黄湾镇 2025-2026 年老年助餐点和为老助餐送餐入户社会化运营。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第三条 服务对象及合同价款

2.1 助餐范围

在海宁市黄湾镇辖区范围内开展为 60 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点堂食和配送餐入户服务。

普惠对象：生活在我市的 60 周岁（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下同）及以

上老年人，不限户籍。

优待对象：具有本市户籍 70-79 周岁的老年人。

特惠对象：一是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二是空巢老人（没有子女或子女均已死亡、单居或夫妻双居的老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三是困难老人（指低保、低边家庭中的老年人）；四是失能失智老人（指享受养老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长期护理保险的老年人）；均需具有本市户籍。

助餐对象及范围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政策变化和镇实际需求，可进行相应调整。

2.2 就餐方式

助餐点堂食：提供中、晚餐，采用一人一卡制，海宁户籍的老人凭市民卡在助餐点就餐（不可代买），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配送餐入户：由符合条件的老人或其家属向村社提交申请，经镇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发乙方备案，次日开始送餐。

2.3 助餐政策

2.3.1 助餐点堂食：

提供四种套餐，原价分别为：一荤一素 9 元，一荤两素 12 元，两荤一素 14 元，两荤两素 17 元。

一荤一素为例：

普惠对象按照原价执行；

优待对象每人每餐（仅中餐）由市财政补助 1.5 元，镇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配套补助，自付 6 元；

特惠对象，每人每餐（仅中餐）由市财政补助餐补 2.5 元，镇（街道）按照 1:1 的比例配套补助，自付 4 元。

晚餐市财政不作补助，除老人自付部分外，其余由镇财政承担。

其他社会人员也可在助餐点就餐，但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2.3.2 配送餐入户：

配送到家，一荤一素为例：

普惠对象按照原价执行，一荤一素原则上不高于 14 元（其中餐费为 9 元）；

优待对象（70-79）每人每餐（仅中餐）由市财政补助 1.5 元，各村承担配送费 1 元（社区无需承担配送费），老人自付 4 元，其余部分由镇财政承担；

特惠对象每人每餐（仅中餐）由市财政补助 3.5 元（其中 2.5 元为餐费、1 元为配送费），镇财政补助 5.5 元（其中 2.5 元为餐费、3 元为配送费），各村承担每餐 1 元配送费（社区无需承担配送费），

老人自付 4 元。

晚餐市财政不作补助，除老人自付部分和村承担的 1 元配送费外，其余由镇财政承担。

以上标准如遇政策调整相应再做调整。

2.4 助餐数量预估

按照 2024 年度为老助餐数测算。助餐点堂食总量为 3000 份/年。以全部为特惠制估算，市、镇补助 5 元/份，补助金额预计约 15000 元。

按照 2024 年度为老助餐数测算。配送到家总量为 80000 份/年。以全部为特惠制估算市、镇补助分别为每份 3.5 元（2.5 元餐费+1 元配送费）和每份 5.5 元（2.5 元餐费+3 元配送费）补助金额预计约 720000 元。

助餐点和配送到家预计全年市、镇补助金额约 821000 元。

本项目预算为甲方根据当前助餐运营情况和本年度需要扩面的所需预估金额，最终结算根据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5 助餐点运营

黄湾镇共 3 个助餐点，分别位于黄湾社区、尖山社区和闸口村。现黄湾社区老年助餐点免收房租，但也不再进行奖补。考虑闸口村、尖山社区老年助餐点客观上增加了运营单位成本，对每个老年助餐点补助运营费用 4.3 万元/年（包含人员工资+保险+场所保险费用），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调价机制：

参考类目：微信公众号“海宁发展和改革”内的物价信息《海宁市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布表》中 500g 短肋条肉。

参考基准价格：微信公众号“海宁发展和改革”内的物价信息《海宁市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布表》中华润万家、长安物美、华联、永辉、海港超市五家的合同签订当月平均价。

当参考类目的月平均价比参考基准价格上涨 20% 及以上的，下月起增加 1 元/餐，价格回调至 20% 以内的，下月起不再实行补贴。

3.7 本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专用设备及工具，原材料，加工烹饪，配送，安全，管理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

3.8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8.1 普惠制老人由乙方现场收取。

3.8.2 优待对象及特惠制老人自付部分由乙方现场收取，补助部分甲方每个月向乙方结算一次，由

村（社区）、镇审核并签字盖章后结算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5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配送服务要求全年 365 天全天候。乙方负责在每日中午 10:10 至 11:10 之间送餐至老人家中，并需做好每日送餐情况统计。如出现提早或超时送到的，要及时分析原因，优化送餐路线，配送人员不够的及时补充。

2.2 根据人体营养需求，合理安排一周菜单。根据助餐服务对象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考虑到老年人饮食习惯和禁忌，做到每周都有食谱、荤素搭配、营养丰富、合理均衡，能够根据助餐服务对象意愿和需要制定个性化食谱，每周四前提供菜单，至少 AB 两个套餐供选择。

2.3 拟派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老人发生任何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4 工作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2.5 加强过程控制管理

2.5.1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2.5.2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

2.5.3 餐用具消毒前清洗应“一刮二洗三冲”，消毒后的餐用具应及时放入密闭的保洁柜内。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

2.5.4 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确保送到老人手中的饭菜温度不低于 50 度。

2.5.5 配送食品应标注食用时限（从加工制作完成到食用不超过 2 小时），配送时应有保温设施。

2.6 其它要求：

2.6.1 实行“六公示”制度：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

2.6.2 社会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督年度等级原则上在 B 级及以上。

2.6.3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2.6.4 其他服务要求以甲方及民政部门要求为准。

第三条 服务标准

3.1 环境卫生：①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②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③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④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3.2 人员卫生：①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着工作服戴工作帽，工作服饰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②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

第四条 人员配置要求

4.1 助餐点：每个点服务人员配 1—2 人；配送入户人员全镇不少于 10 人。服务期限内根据各服务范围内基本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4.2 上岗人员（包括助餐点服务人员及配送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各村、社区对辖区老人进行宣传发动及需求排摸，帮助有送餐需求的老人填写用餐申请表，审核后交给乙方和甲方，甲方进行审核、备案和留档。

5.1.2 各村、社区每月核对订餐老人名单和实际订餐数量，并做好统计。

5.1.3 各村、社区每月对辖区内订餐老人进行抽样回访不少于 2 人，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甲方、乙方。

5.1.4 甲方负责及时协调在配送餐全流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5.1.5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在配送餐全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定期出具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完善提高。

5.1.6 甲方每月对助餐点和送餐入户运营情况及订餐老人名单和实际用餐数量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解决。

5.1.7 甲方每季度至少召集 1 次三方会议，听取会商配送餐过程中的问题。

5.2 乙方职责：

5.2.1 负责完成老人订餐和收费。将订餐人员名单和订餐套餐统计好后交给甲方和各村、社区。如出现老人中途暂停订餐的，要及时通知甲方和各村、社区，方便后续结算。

5.2.2 负责配送员的招聘、管理、购买保险等劳务关系，甲方和各村、社区不负责配送员任何事宜。

5.2.4 负责全部配送工具，含交通工具、保温箱、餐盒等，确保配送工具实用性能安全和餐具食品安全。

5.2.5 负责配送饭菜的质量和数量，确保饭菜保质保量，如发现不合格（如饭菜食品安全问题、菜太咸、饭菜量太少等），乙方需及时进行改善。对老人提出的特殊需要尽量考虑满足并给出满意的答复。

5.2.6 负责食物食品安全，如遇因饭菜原因引起服务对象食物中毒的，由乙方承担其一切赔偿责任。

5.2.7 认真做好 3 个助餐点的日常运营，维持好老人排队秩序，保障老人用餐安全。

5.2.8 对助餐点运营中发现的问题、老人的意见建议及时向甲方反馈，并不断完善自身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在每月回访中服务满意率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如甲方不按时结算给乙方补助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甲方视情有权解除合同。

6.5 如要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必须提前 7 天告知对方，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治江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二〇二伍年柒月拾柒日

乙方：海宁市全味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新袁路 88 号共富工厂
3 幢二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二〇二伍年柒月拾柒日